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进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一致同意上述延长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

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

张冀湘、耿虹、胡平西